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 摘要

##### (A) 更改投資政策

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本信託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在中國 A 股的靈活性，並提高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限額。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改如下：

- 投資於中國 A 股（通過直接及間接渠道）的最高限額，由以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 改為 20%；
- 投資於中國 B 股的最高限額由佔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35% 減至 20%；
- 增加規定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會超過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20%；
- 加插「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及「與 A 股 CIS 有關的風險」等新風險因素；
- 加強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國稅務風險」及「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的風險披露；及
- 加強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

##### (B) 設立新單位類別

本信託已設立新單位類別，分別是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該等新單位類別將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可供認購。

##### (C) 更改電話號碼

基金經理有關本信託的查詢及投訴的聯絡電話號碼已改為 (852) 2143 0688。

##### (D) 接受以其他書面或電子形式提出的申請或要求的靈活性

解釋備忘錄新增披露以澄清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投資者以郵寄或傳真以外的方式提出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

致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若干更改，該等更改將反映於本信託的經修訂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1. 更改有關以下的投資政策：

- a. 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 b. 提高透過滬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限額；
- c. 降低投資於中國 B 股的最高限額；及
- d. 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總投資額。

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本信託對中國 A 股的最高限額亦將由 10% 提高至 20%，使其更具靈活性。該等修改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p>本信託亦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 CAAP 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p>	<p>本信託亦可透過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信託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的中國 A 股；及/或</li> <li>• <u>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A 股 CIS」）。</u></li> </ul> <p>透過滬港通、及 CAAP 及 A 股 CIS 的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b>4020%</b>，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p> <p><u>本信託現時未有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u></p> <p><small>*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small></p>

另外，投資於中國 B 股的最高限額將由 35% 減至 20%。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20%。

我們認為，更改本信託的投資政策不會對本信託造成重大變更，而本信託的整體風險取向在更改後不會有任何增加。

不擬於上述變生效後仍留於本信託內的單位持有人可按照解釋備忘錄所載程序，於任何交易期內贖回其持有的單位，或將其單位轉至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由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聯屬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其他可供選擇基金」）。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贖回任何類別單位均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本信託任何單位類別至另一個其他可供選擇基金將受限制該其他可供選擇基金當時適用的費用。

## 2. 風險因素之修改

解釋備忘錄已加插「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及「與 A 股 CIS 有關的風險」等新風險因素，並加強「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及「中國稅務風險」等風險因素項下的風險披露。

## 3. 中國稅務之修改

### 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個別 CAAP 發行人已表明擬預扣相等於任何增益 10% 的款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信託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須繳付的中國稅項。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管理人已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及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變現的源自中國的任何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管理人亦已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稅務撥備。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規定：(a) 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 (b) 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鑑於 79 號通知 -

- (a) 管理人已決定撥回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就本信託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獲得的未變現資本收益的稅務撥備。這將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為說明起見，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對本信託資產淨值造成的正面影響將約為 0.06%；
- (b) CAAP 發行人已表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概不就實際出售向本信託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中國 A 股的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同樣，就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而言，A 股 CIS 管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 10% 預扣稅；及
- (c) 管理人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不會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 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信託）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管理人概不代表本信託就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 QFII、RQFII 及滬港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 (包括 79 號通知及 81 號通知) 正不斷轉變中，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管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本信託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管理人將時刻為本信託的最佳利益行事。

解釋備忘錄中有關中國稅務的披露已予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有關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更改，以及有關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中國稅務待遇。

## 4. 設立新單位類別

為給投資者提供更多的貨幣單位類別選擇，我們謹通知閣下，已設立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該等新單位類別將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可供認購：

特點	A 累積港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港元對沖單位類別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單位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 (「類別貨幣」)	港元(「港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8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4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新加坡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低持有量 (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80,000 港元	10,000 新加坡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表現費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15.0%(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透過其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收取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了解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的進一步詳情。

#### 5. 刪除解釋備忘錄中有關新發行的披露

鑑於本信託不擬投資於「新發行」，故解釋備忘錄中「3.10 新發行」一節（經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3 月 11 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附件加插及修改）已被刪除。

#### 6. 更改電話號碼

由即日起，管理人就任何有關本信託的任何查詢及投訴之聯絡電話號碼已更改為指定的投資者服務熱線 (852) 2143 0688。

#### 7.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更改

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投資者除了按現行的方法提交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要求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容許投資者以其他書面方式或管理人指定的電子表格提交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

本信託的最新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sup>1</sup>，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mailto:FIS@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寶貴支持，並冀望可以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5年9月1日

---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